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为刘海南先生、聂新勇先生、余长江先生、林大为先生、顾林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票 5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预案》

（一）由于原由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且托管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本公司的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因此，董事杨克勤先生提出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常运东先生提出辞去董事兼副总裁的职务；邵群慧女士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改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经过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拟增选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伏生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时，

公司董事会推荐李世豪先生、刘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的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预案的第(二)项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5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拟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认为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同意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5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第四十七条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其他原因，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其他原因，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二、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三、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四、 原第一百四十条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五、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由专人或邮寄送达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由专人或邮寄送达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六、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二：候选董事简历：

谭旭光，44 岁，高级经济师，天津大学动力工程硕士，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外贸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曾获首届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奖，中国汽车行业最佳汽车发动机分行业 CEO/总裁、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徐新玉，42 岁，高级经济师，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 EMBA，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运营总经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等职。

孙少军，40 岁，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学院工学硕士，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技术总经理。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等职。

张伏生，48 岁，高级会计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坊柴油机厂总会计师及财务总监。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厂长助理等职。

李世豪，65 岁，高级工程师，建设部科技司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全国客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城乡建设部材料设备局处长、中建城市车辆总公司总经理、中建城市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刘征，58 岁，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潍坊市审计局科长、副局长、潍坊市电力建设办公室主任、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等职。